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90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96年07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
99年0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
108年0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年02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年06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
111年0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
111年0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
111年05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
111年09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校友在社會上有卓越成就者，提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選拔條件：凡本校歷屆各系所畢、結業之校友，未曾當選本校校級傑出校友者，近3年內其在學術研究、社會服務、捐資興學，且對母校有特殊貢獻，具傑出校友表現者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選拔方式：
一、由本校各系（所）主任、校友總會推薦（推薦表如附件）。
二、被推薦人已獲得其他單位表揚者請檢附證明影本。
三、由主辦單位就被推薦者之條件、事蹟及附件先行查對確認。
四、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處處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產學營運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各推薦院內教師一名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負責評審事宜，並請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（評審委員如被推薦為候選人，應自行迴避）。
- 第四條 傑出校友遴選分為初審會議及決審會議，程序分別如下：
一、初審會議：由校長自評審委員會委員中圈選五人為初審會議小組委員，負責審查候選人之書面資料及符合第二條選拔條件之適格性，必要時得訪視候選人，並於訪視後提出訪視報告。經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，將初審通過之候選人名單提送決審會議決審。
二、決審會議：負責審查初審會議提出之候選人相關資料、初審意見或訪視報告。經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選拔傑出校友人選。
初審委員會及決審委員會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- 第五條 推薦期限：每年6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，檢附推薦表(近3年內之傑出事蹟請以條列式具體列舉，並檢附相關附件)寄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(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六條 傑出校友表揚方式：
一、評審結果及其榮譽事蹟刊登於明新新聞。
二、於校史館中陳列，並通知各推薦單位及當選人。
三、當選傑出校友將每年於公開場合表揚，請親自出席，不克參加者請派代表出席。
- 第七條 傑出校友當選人每年度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傑出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，經決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得取消傑出校友資格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